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馬繼章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1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尖石鄉公所提送112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稱土審會）名冊及相關資料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30日府原工字第1120012290號函。
- 二、依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程序聘兼之：（一）各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轄內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依慣俗於二個月內推舉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之人士中擇定並聘兼之。次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土審會就土地使用事實及相關構成要件事實提出審查意見，供處分機關為準駁決定之參據。
- 三、按所附貴縣尖石鄉各村推派土審會委員名單，各村（計7村）合計推舉14名人士，公所擇定之名單合計9名人士（未達委員上限人數），惟僅擇定6村所推舉之人士，而

裝

訂

線

1村推舉之人士未擇定。為落實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土審會委員之制度，並利案件審查，除因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數較多且已達委員人數上限者外，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之人士應至少擇定1名。

四、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公所。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